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8,937	180,682
其他收益		13,720	9,586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54,544)	(108,875)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77)	(18,948)
員工成本		(22,374)	(30,786)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7,029)	(11,492)
其他經營支出	5	(333,669)	(29,329)
經營虧損		(269,336)	(9,16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6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27,0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稅項	7	5,800	(10,011)
日常業務虧損		(111,044)	(187,461)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33,739)	(199,369)
股息		17,201	—
每股虧損—基本	8	(9仙)	(54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

由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之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進行集團重組後組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計入集團重組，猶如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並已追溯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任何一刻時間就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數予以撥備。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計算。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暫時性差異按現行稅率計算，並以可見將來須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0,091	104,634
利息收入	43,800	54,604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9,102	13,45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8	339
租金收入	5,856	7,646
	<u>138,937</u>	<u>180,682</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約。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u>80,179</u>	<u>52,902</u>	<u>8,054</u>	<u>—</u>	<u>(2,198)</u>	<u>—</u>	<u>138,937</u>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u>—</u>	<u>13,014</u>	<u>—</u>	<u>36</u>	<u>—</u>	<u>670</u>	<u>13,720</u>
收益總額	<u>80,179</u>	<u>65,916</u>	<u>8,054</u>	<u>36</u>	<u>(2,198)</u>	<u>670</u>	<u>152,657</u>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2,500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稅項							5,80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04,973	68,063	7,646	—	—	—	180,682
分類業務之間	—	—	3,014	—	(3,014)	—	—
	<u>104,973</u>	<u>68,063</u>	<u>10,660</u>	<u>—</u>	<u>(3,014)</u>	<u>—</u>	<u>180,682</u>
其他收益	—	7,087	24	—	—	2,475	9,586
	<u>—</u>	<u>7,087</u>	<u>24</u>	<u>—</u>	<u>—</u>	<u>2,475</u>	<u>9,586</u>
收益總額	<u>104,973</u>	<u>75,150</u>	<u>10,684</u>	<u>—</u>	<u>(3,014)</u>	<u>2,475</u>	<u>190,268</u>
分類業績	54,279	16,515	(40,945)	(14)	—	(38,997)	(9,162)
減值虧損							(141,219)
其他融資成本							(27,069)
稅項							(10,011)
少數股東權益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u>(199,369)</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 核數師酬金	2,260	1,310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60)	38,890
—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24	26
辦公室物業	1,012	1,069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 出售其他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	1,114	—
過往已於股本確認	10,341	—
—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4,809)	(1,51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87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04
	<u>213,207</u>	<u>10,269</u>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代價	116,770	—
出售負債淨額	127,393	—
於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u> </u>	<u> </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u>245,319</u>	<u>—</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準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00	57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560)
	<u> </u>	<u> </u>
	4,200	11
遞延稅項	(10,000)	10,000
	<u> </u>	<u> </u>
	<u>(5,800)</u>	<u>10,011</u>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撥回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之暫時性差異。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8,608,118股 (二零零二年：368,602,008股) 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集團重組及發行紅股 (當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概要

由於範圍限制及基本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就有關本年度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範圍限制及基本不明朗因素概要如下：

核數師計劃其審計時，取得彼等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保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彼等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為數83,4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部分由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362,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彼等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 (2)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有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約320,624,000港元，於年內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以下各項而獲得審計保留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包括為數達46,5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06,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對外在證據，讓彼等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虧損項下，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數401,888,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間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HMI出售其所佔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之聯營公司。所佔此間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此間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進一步減少。然而，仍未取得此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列賬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HMI本年度之業績，亦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HMI之虧損1,809,000港元、視作出售HM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之權益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 (3) 核數師並無擔任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報告就其中一項買賣證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之估值發表保留意見。彼等未能向前核數師取得充足資料，以解決保留意見引起之事宜，這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部分萊福股份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持有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已生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所有股份。據此所收購之互聯百慕達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互聯百慕達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面淨值，記錄於本公司賬目。本公司當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受惠於合併寬免，並將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發行股份面值之盈餘記錄於合併儲備，而並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任何萊福股份價值調整亦將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錄得之合併儲備額造成相應影響。

就上述(1)至(3)項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彼等之意見，核數師對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互聯百慕達，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協議計劃進行之重組後，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涉及重組集團內附屬公司控股權、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出售互聯百慕達及於重組後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以及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本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蒙受損失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然而，董事已知悉，於結算日後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為互聯百慕達委任臨時清盤人。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此名舊互聯集團或其他持有利益人士有關上述交易提出之任何索償或異議引致之任何調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並無理據，但該呈請之結果並不明朗。以及倘結果為不利，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潛在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

保留意見：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範圍受到核數師或董事未能控制之外在證據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之重要性，加上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彼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6)條規定滙報。彼等之意見為由於上述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彼等並無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彼等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一項特別股息7港仙(二零零二年：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結餘資本化之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發表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年度

於本公司之歷史中，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屬重要之一年，這是由於本公司之註冊地於年內由百慕達更改為香港，而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互聯百慕達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已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所代替。此標誌著本公司於重組後之首份年報。

更改註冊地之原因，已詳細載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公眾發表之公告。更改註冊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於隨後之數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每週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狀況、策略及未來方針。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繼Enron與Worldcom事件後，董事有感恢復股東以及投資者信心最為重要。藉著將註冊地更改至香港，本公司實際上接受過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不受限制之更嚴格規管審查。本公司亦作出了一項同樣重要之決定，放棄續聘合作了三年之本公司核數師，改為聘用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Moores Rowland Mazars)為本公司服務。吾等已指示核數師於進行核數時務必「巨細無遺地審查」，並向公眾人士提呈真實之狀況。董事一直以來相信準確會計處理與具透明度披露。

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互聯百慕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由於意識到本公司內存在不同職責與角色，董事認為有進行重組之迫切需要。董事其後決定，互聯百慕達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而本公司則將會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互聯百慕達一直與多間銀行與貸款人磋商重組貸款，直至最後一次磋商不果為止。互聯百慕達涉及與貸款人與其他相關人士間之多項訴訟。董事認為有需要將兩個投資功能區分，從而協助本公司從資本市場集資。董事預期，投資者及／或貸款人較為願意投資於或貸款予負債較少之實體，而不是因物業及相關貸款貶值引致承擔沉重負債及面臨訴訟結果未明朗之公司。

金融服務集團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華滙財務有限公司，連同若干物業(按一名特定貸款人之要求)已由互聯百慕達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務請注意，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屬公平合理之舉，並無對互聯百慕達貸款人之權利造成影響。是項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董事接獲一名關連人士有興趣購買互聯百慕達。董事與該名買家達成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買家會收購互聯百慕達連同所有資產與負債，而本公司則會保留訴訟之部分利益。經獲得股東批准後，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本公司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互聯百慕達出售。

雖然出售互聯百慕達實屬意料之外，出售互聯百慕達卻使本公司得益，使本公司得以解除訴訟費之負擔，而董事能夠集中力量於更具生產力或回報之商機。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1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80,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9,400,000港元下降83%。每股虧損為0.09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每股虧損則為0.54港元。

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是挑戰重重之一年，其中一項挑戰是本公司繼續受高科技泡沫爆破及美國與香港發生連串企業醜聞帶來之後遺症困擾。在個人與公司申請破產數字上升、失業率高企、錄得持續通縮、企業開支拮据，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眾多香港市民上街遊行抗議香港政府(這次遊行規模於香港來說屬史無前例)等事件之陰霾下，香港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而進一步受挫。香港於本年度上半年經歷前所未有之經濟衰退。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亦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集團將注意力放於公司內部，主要致力於公司重組及藉著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與投資於買賣證券，從而精簡其業務活動。

於進行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門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集團」)能夠順利完成多名投資者之若干認購。因此，本集團於HMI集團之股權已被攤薄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6%。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9.3%乃來自HMI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性質不能賺取持續或經常性收入，及非常依賴經濟情況。HMI集團錄得(未計呆壞賬撥備前)之除稅前經營虧損37,200,000港元。

至於買賣證券投資方面，由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內股市疲弱及對經濟缺乏信心，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買賣證券投資之業務減少至8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0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市值減少，令到本年度之買賣證券投資之經營虧損增至約5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則錄得溢利54,300,000港元。

對於會計上處理萊福（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29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本公司未能與前核數師達成共識。於九月至十月兩個月內，本集團成功出售約53,000,000股萊福股份，獲得49,000,000港元。於十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暫停萊福證券之買賣，原因是萊福股份之成交價遠高於其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證監會所採取之行動並不恰當，原因是買賣是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而證監會之行動將會干擾市場之正常運作。經此一役後，萊福股份之價值下跌了90%。價值下跌導致本集團須於賬冊內撇減其價值。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無新增任何新物業。香港物業市場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繼續經歷其衰退。衰退情況因SARS之影響而進一步加劇。作為履行公民義務之公司，本公司曾於受SARS影響期間給予商業與住宅租戶若干租金減免。未計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淨虧約19,500,000港元前，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未計融資成本）約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年內，本公司按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及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一個單位認購權之基準，發行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籌集額外股本總額約15,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03,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1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6,600,000港元）。本集團已繼續密切監察其資本與負債架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與綜合資產淨值比例）減至61.7%之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0.78倍，該兩項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0.7%及1.45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為9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減至最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4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撥備之或然負債，為就授予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分別為32,9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出擔保38,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7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約18.6%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48.53%權益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向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性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賠償。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僱員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及減低至一個適當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為23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其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前景

預期於下半年及尤其是接近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經濟會出現更明顯之復甦。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並放寬對中國內地旅客來香港旅遊之限制。香港聯交所已接獲大量欲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內地公司之申請。這顯示出投資者與普羅大眾對證券投資及本地物業市場再度感興趣。

董事有信心，重組之利益已帶來若干希望，使本公司作好準備，於呈現新商機時把握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詳細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其後將會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項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四、「動議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定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取代；

(B)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6A條；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二及第三行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收取而毋須付款」字句，並以「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取」代替；

(iii) 刪除第十行「每張股票」後之「於第一項後」等字；及

(iv)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6(B)條：

「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而言，

「營業日」指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營業日；

「過戶」指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其他事項之有效股份過戶，並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可拒絕登記及不登記之股份過戶」；

(C) 於緊隨第86(b)條後加入下列新增第86(c)條：

「(c)據本公司所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於第107(A)(viii)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E) 將現有第108(B)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108(B)條代替：

「108.(B)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訂立的任何建議，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包銷或分包銷售股事項的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以與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就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身為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任何建議，惟如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酬金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保障、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及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但未有賦予僱員的特權或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F) 於第111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G) 將現有之第12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增第123條代替：

「除非一項由有正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該通知投票資格的股東（並非被提議的人士）簽發的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的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舉行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三及第四行「提述於」後之「第165條第c)段」等字，並以「第165(2)條」代替；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78(B)條第一行，緊隨「在其規限下」字眼後刪除「第165條」及以「規定及以其容許為限」字眼取代；及

(J) 緊隨178(B)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78(C)條 受到公司條例規定及其容許為限，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證：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而購置保險；及

(i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置保險。

就此項組織章程細則第178(C)條而言，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丙) 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旨在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若干修訂及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建議修訂之原因如下：
- (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i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iv) 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於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等若干新修訂條文。
- (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版刊發，建議決議案(4)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可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